

臺中市第 106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13 時正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區大益停車場重建工程

一、李委員克聰

請評估停車場出入口的方案，須從外部交通衝擊、行車動線、安全性等不同面向進行優缺點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二、巫委員哲緯

1. 有關平面層 37 號車位，請補充套繪車輛停車進出軌跡，並須確保與出入口進出車輛的安全性。
2. 請補充說明 ibike 的設站位置，或預留空間供未來設置使用。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擴充院區向上院區興建計畫

一、李委員克聰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先送李委員克聰確認無誤，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如未修正完

善則提會再審。

二、陳委員君杰

1. 第二次審查意見指出「本案提供平面圖之後顯示樓上有兩百多席位之國際會議廳，請評估該國際會議廳之交通影響」。本次回應指出不定期研討會主要於假日期間舉辦，但經查光田醫院網站首頁教學研究之學術活動頁面，三項活動中即有兩項於週四週五舉辦(APLS & PALS Provider Course-高級小兒救命術訓練課程、急診創傷訓練學員課程-Emergency Trauma Training Course (ETTC)) 於週四週五舉辦，且係對外招收院外學員。故仍請評估該國際會議廳之交通影響。
2. 前次審查意見 3 指出「表 3-1 中各項衍生人旅次推估有誤，請修正，相關文字內容亦請修正」，本次僅回應係參考大甲院區運具分配率及承載率。但參考 P29 內容總病床數 541 床，佔床率 0.75，陪伴家屬看護及探病訪客以每床 1.2 人估算，住院病患及陪伴家屬旅次數似應為 $541 \times 0.75 \times 2.2 = 744$ 或其他合理數值。
3. P31 表 3-3 中，員工院區內累積人數為何於 0600-0700 時段為沒有數值？另 0500-0600 時段員工院區內累積人數僅為 28 人？2200-2300 時段僅為 9 人？是否合理？
4. 本次報告內容中，由於運具分配率與承載率有變動，導致 P32 表 3-5 尖峰小時基地開發前衍生旅次及交通量推估表數值均有變動，但為何表 3-12 到表 3-15 有關基地開發後的路段尖峰流量、旅行速率與路口延滯數值與前一版本道告內容完全一致？圖 3-9 至圖 3-12 亦皆與前一版本完全一致？
5. 本次已取消車輛在螺旋式匝道中形成交叉路口之設計。但 A 棟向上路七段之汽車入口寬度由前次之 5.85M 減為本次之 4.0M，由於預期該入口將仍會是主要入口，而且需連下兩層高度，故仍建議可將寬度略增為自內緣半徑 5M 處向外拓寬 4.5M，以提高通行效率，降低車流回堵至平面道路之機率。
6. 救護車、接駁車停放位置請明確繪製。接駁車停放位置似為室內？請確認。前述停放位置是否會影響空地比？綠覆率？
7. 卸貨區位於地下二層，請檢討匝道高度是否足夠？
8. A 棟地下二層匝道與直線車道的轉彎處建議與予擴大(建議取消三個機車停車位)，以使視距擴大，並增加轉彎效率。
9. 前次有關「B 棟匝道轉彎處寬度至少應達 6.5M，以利雙向會車。」審查意見，係指應自內緣半徑 5-10 公尺處向外拓寬，圖面所繪似為向內拓寬，本次仍未改善。

三、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先送李委員克聰確認無誤，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如未修正完善則提會再審。

第三案：臺中市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一、巫委員哲緯

P. 2-15、P. 2-15，請檢核表 2.3-5 基地周邊主要路口號誌時制表與表 3.3-3 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評估表之數值合理性(如：中山路二段/潭興路三段)，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二、陳委員君杰

1. 有關第三章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部分，請參考本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相關數值，並將之與本報告之推估內容對照並列，以明瞭差距究竟有多大？如果差距太大，請改善。
2. 後附的各項平面圖欠缺圖名與詳細尺寸，請改善。
3. 請確認彎道與匝道轉彎處的車道寬度係以內緣半徑 5.0M 往外增加至 6.5M，而不是一部分在內緣半徑 5.0M 之內。
4. 請確認自提修正圖說資料中彎道進入地下一層車輛管制點部分是否可以順利進入。

三、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

P. 2-14，表 2.3-4 基地周邊主要路口轉向管制情形彙整表，請更新中山路二段/潭興路三段之路口配置，並連帶修正後續相關資料。

四、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停車場出入口對勝利路與勝利六街之交通衝擊影響，並提出減緩道路衝擊之改善措施。
2. 請說明於尖峰時段地面一層停車場與地下停車場交界處之汽機車進出管制方式，以維汽機車動線安全性。

五、交通工程科

1. 請確認本案停車場出入口是否正交勝利六街。
2. 請確認勝利路/勝利六街之路口號誌形式。
3. 請補充調查勝利路/勝利六街之路口交通特性資料，並說明營運期間該路口之交通衝擊分析(如：服務水準)，提出疏解該路口措施調整方案(如：時制計畫配套調整)。

六、公共運輸處

請補充說明施工期間之施工車輛與營運期間之停車場出入口動線是否與鄰近公車站進出動線產生干擾。

七、捷運工程處(書面意見)

施工車輛行經中山路二段及圓通南路鄰近潭子火車站，請與鐵工局確認基地施工期間是否有相關工程進行，據以研擬替代路線。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條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汙染防制：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15公分捆紮牢靠。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4時40分)